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7-45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为3人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，职工代表监事1人。经股东提名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黎晓淮先生、林清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。监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7日，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3）。

此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。公司于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洪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，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。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的简历及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

（一）黎晓淮先生

黎晓淮，男，1951年出生，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毕业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；1986年5月至1987年中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计划处任项目经理；1987年5月至1991年天津华阳技术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1年10月至1997年中

国华阳技术贸易总公司人才部任副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；1998年4月至2011年任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10月至今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黎晓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，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、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（二）林清源先生

林清源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本科。自2004年5月至今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执业，现为事务所合伙人/律师。

林清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，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、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二、 职工监事候选人

（一）陈洪先生

陈洪，男，1976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，1993年12月入伍，1998年起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陈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，

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、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的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